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25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環立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寬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日本院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37,2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岫雯